

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7月27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。

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

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針對整體董事會進行內部自評，評估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共48項目，評估整體達成率為96%，依據民國106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，本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，並將其評估結果及持續強化之方向提報於最近一次董事會，另外為提昇公司治理，本公司將持續推動下列事項並擬訂行動計畫：

1. 因應實際需要並增加董事會開會次數
2. 依董事個別需要持續提供進修課程